

# 佛光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要點修訂案

## 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二、對象：全校各學生社團凡申請成立滿一年者，皆必須參加評鑑。	二、對象：全校各學生社團凡申請成立滿一 <u>學</u> 年者，皆必須參加評鑑。	制度調整。
三、報名方式： （一）課外活動組將於評鑑日一個月前公告，參加評鑑之社團應於評鑑日兩週前至課外活動組辦理報名手續。 （二）社團 <b>無法參加評鑑</b> 應以書面說明原因，並經輔導老師同意後，於評鑑日兩週前送至課外活動組審核。審核不通過者，仍應參加評鑑。無故缺席者，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	三、報名方式： （一）課外活動組將於評鑑日一個月前公告，參加評鑑之社團應於評鑑日兩週前至課外活動組辦理報名手續。 （二） <b>無法參加評鑑之</b> 社團應以書面說明原因，並經輔導老師同意後，於評鑑日兩週前送至課外活動組審核。審核不通過者，仍應參加評鑑。無故缺席者，該次成績以零分計算。	語意調整。
六、成績及獎懲： （一）凡評鑑成績九十分（含）以上為特優等，八十至八十九分為優等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甲等，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乙等，五十九分以下為丙等。 （二）特優等社團頒給獎狀乙紙，負責人予以記功鼓勵，績優幹部另行議獎。 （三）優等社團頒給獎狀乙紙，負責人予以記嘉獎兩次鼓勵，績優幹部另行議獎。 （四）甲等社團不予獎勵。 （五）乙等社團輔導改進，並列入活動核准與經費補助之參考。 （六）丙等社團加強輔導改善，連續二年評鑑丙等，得予以解散或重整。 （七）得獎社團於公開場合頒獎，並優先推薦參加教育部所辦全國績優社團選拔， <b>代表參與選拔之社團依年度預算情形頒發獎勵金</b> 。 經推薦參加前款選拔之社團，評鑑年度社團社（會）長，應協助評鑑相關事宜。 （八）分組評鑑前三名，依該年度預算分別頒發獎金，以資獎勵。 （九）分組評鑑前六名，分別頒贈獎牌乙面，以資鼓勵。	六、成績及獎懲： （一）凡評鑑成績九十分（含）以上為特優等，八十至八十九分為優等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甲等，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乙等，五十九分以下為丙等。 （二）特優等社團頒給獎狀乙紙，負責人予以記功鼓勵，績優幹部另行議獎。 （三）優等社團頒給獎狀乙紙，負責人予以記嘉獎兩次鼓勵，績優幹部另行議獎。 （四）甲等社團不予獎勵。 （五）乙等社團輔導改進，並列入活動核准與經費補助之參考。 （六）丙等社團加強輔導改善，連續二年評鑑丙等，得予以解散或重整。 （七）得獎社團於公開場合頒獎，並優先推薦參加教育部所辦全國績優社團選拔。 經推薦參加前款選拔之社團，評鑑年度社團社（會）長，應協助評鑑相關事宜。 （八）分組評鑑前三名，依該年度預算分別頒發獎金，以資獎勵。 （九）分組評鑑前六名，分別頒贈獎牌乙面，以資鼓勵。	規劃頒發代表學校參加全國社團評鑑之社團給予獎勵金